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及车位的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56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裁杨程钧先生、联席总裁罗利成先生、副总裁方明富先生及黄中强先生、监事梁忠太先生之配偶季小林女士、名誉董事长蒋思海先生近亲属蒋思德先生等因个人需求，分别购买公司对外销售的部分商品房及相关车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购买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人员中，杨程钧先生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博翠未来”及“金科城”项目商品房共计五套，金额合计为 578.04 万元；罗利成先生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集美嘉悦”项目商品房一套，金额为 84.80 万元；方明富先生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时代天悦”及“金科·集美嘉悦”项目商品房共计三套及相关车位，金额合计为 255.47 万元；黄中强先生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集美嘉悦”、“金科·博翠天宸”及“金科·集美玉溪”项目商品房共计四套，金额合计为 287.16 万元；季小林女士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集美御峰”项目商品房一套，金额为 179.03 万元；蒋思德先生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星辰海”、“金科·博翠未来”及“金科·中央公园城”项目商品房共计四套，合计金额为 285.05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及车位的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杨程钧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介绍

1、杨程钧，男，汉族，身份证号：320106*****121X，系公司董事兼总裁。

2、罗利成，男，汉族，身份证号：510231*****0056，系公司联席总裁。

3、方明富，男，汉族，身份证号：512301*****2697，系公司副总裁。

4、黄中强，男，汉族，身份证号：510108*****1530，系公司副总裁。

5、季小林，女，汉族，身份证号：320623*****3520，系公司监事梁忠太先生之配偶。

6、蒋思德，男，汉族，身份证号：510212*****0870，系公司名誉董事长蒋思海先生之弟。

经查询，上述关联自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博翠未来”、“金科城”、“金科·集美嘉悦”、“金科·时代天悦”、“金科·博翠天宸”、“金科·集美玉溪”、“金科·集美御峰”、“金科·星宸海”、“金科·中央公园城”等项目部分商品房及相关车位，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交易标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交易价格 (万元)	购买人
1	“金科·博翠未来”项目商品房一套	126.16	144.10	杨程钧
2	“金科城”项目商品房四套	89.08	102.01	
3		89.08	109.74	
4		110.66	127.21	
5		79.79	94.98	

序号	交易标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交易价格 (万元)	购买人
小 计		494.77	578.04	-
6	“金科·时代天悦”项目商品房两套及 相关车位	89.35	86.87	方明富
7		29.47		
8		88.44	84.29	
9		29.47		
10	“金科·集美嘉悦”项目商品房一套	120.71	84.31	
小 计		357.44	255.47	-
11	“金科·集美嘉悦”项目商品房一套	121.05	85.32	黄中强
12	“金科·博翠天宸”项目商品房一套	127.47	80.89	
13	“金科·集美玉溪”项目商品房两套	142.8	62.21	
14		136.4	58.74	
小 计		527.72	287.16	-
15	“金科·星辰海”项目商品房两套	106.14	52.36	蒋思德
16		104.39	47.96	
17	“金科·中央公园城”项目商品房一套	112.86	39.18	
18	“金科·博翠未来”项目商品房一套	126.16	145.54	
小 计		449.55	285.05	-
19	“金科·集美嘉悦”项目商品房一套	121.05	84.80	罗利成
20	“金科·集美御峰”项目商品房一套	115.05	179.03	季小林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上述交易标的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管理制度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签署合法合规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买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管理制度，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黄中强先生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49.54万元（不含本次交易）。此外，公司与上述其他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及车位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符合该商品房及车位的市场销售价格，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